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5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3011/2017 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A.K. (由大赦国际律师 Mandivavarira Mudarikw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Mohamed Nabeel

所涉缔约国: Maldives

来文日期: 2017 年 7 月 24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和 94 条作出的决定, 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事由: 任意剥夺生命

程序性问题: 指称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死刑; 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正审判权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一、第四和第六款, 第七条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阿尔韦托·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马哈古卜·哈伊巴、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劳伦斯·赫尔费尔、马西娅·克兰、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徐昌禄·蒂亚纳·舒尔兰、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 委员会委员若泽·曼努埃尔·桑多斯·派斯、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和寺谷广司的联合意见(部分反对)附于本意见之后。



1.1 来文提交人为 A.K.。他代表他的兄弟 Mohamed Nabeel 提交来文。Mohamed Nabeel, 马尔代夫国民, 生于 1987 年, 已被判死刑, 目前被关押在狱中。马尔代夫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确认了这一宣判。提交人说, 存在他兄弟在《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单独解读以及与第十四条一并解读)、第六条第四款、第六条第六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和第十四条(与第七条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任择议定书》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7 年 7 月 24 日, 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94 条, 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 请缔约国确保在委员会审议据称受害人的案件期间不对其执行死刑。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9 年 3 月 10 日, 据称受害人因涉嫌一起凶杀案而被捕。2009 年 4 月 8 日, 在警方调查期间, 他向警方提供了一份自认犯罪陈述书。

2.2 2009 年 12 月 8 日, 案件被提交刑事法院。2010 年 11 月 22 日, 刑事法院指控据称受害人犯有“故意凶杀”罪, 将他定罪并判处死刑。

2.3 据称受害人不服刑事法院的判决, 向马尔代夫高等法院提出上诉。2015 年 11 月 25 日, 高等法院维持定罪和死刑判决。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终审维持了该判决。¹ 提交人指出, 在他提交申诉时, 据称受害人和凶杀受害人家属之间的调解程序尚未启动, 调解是国内法之下规定的做法。然而, 他认为, 根据委员会的判例, 这种赦免程序被视为一种非常补救措施, 并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意义上的有效补救措施。²

2.4 提交人说, 在将据称受害人定罪和判处死刑的审判和其他程序的公正性方面, 存在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提交人说, 据称受害人是在没有得到律师协助的情况下向警方提供陈述的。他后来在审判时撤回了这一陈述, 表示他是出于恐惧才作出这一陈述的。尽管如此, 法庭还是考虑了这份陈述, 并将其用于定罪。同样, 据称受害人的姐妹是该案的证人, 她也撤回了之前作出的不利于据称受害人的证词, 但法院没有考虑到这一点。

¹ 提交人指出, 马尔代夫最近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53 年。然而, 2014 年, 当时的政府宣布将恢复执行死刑, 并出台了执行死刑的条例。2017 年, 提交人收到可信的消息称, 死刑将很快开始执行, 具体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据称受害人是死囚中面临极大风险的人。缔约国在关于申诉的意见中提及上届政府的表态, 但表示这些表态不应归于本届政府, 本届政府致力于维持暂停执行死刑做法。

² *Nallaratnam* 诉斯里兰卡(CCPR/C/81/D/1033/2001), 第 6.4 段; *Chisanga* 诉赞比亚(CCPR/C/85/D/1132/2002), 第 6.3 段; *Kovaleva* 等诉白俄罗斯(CCPR/C/106/D/2120/2011), 第 10.4 段; 以及 *Khalil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83/D/973/2001), 第 7.6 段。

申诉

3.1 提交人说，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六条第一款(与第十四条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提交人认为，在审判结束时——该审判没有尊重第十四条的规定——判处死刑，也构成了对生命权的侵犯。

3.2 提交人还说，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六条第四款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他指出，在 2014 年之前，马尔代夫总统有权根据《赦免法》(第 2/2010 号)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21 条，对死刑判决予以减刑。然而，2014 年 4 月 27 日，关于调查故意杀人罪和执行判决的程序的《R-33/2014 号条例》生效。该条例加上高等法院 2015 年 11 月 29 日在相关诉讼中作出的一项裁决，³ 使得总统在故意杀人案件中作出从宽处理的权力被取消，改为受害者家属有权从宽处理。因此，在缔约国因故意杀人而面临死刑的人——如据称受害人——被剥夺了行使请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可能性，这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四款。提交人说，在《R-33/2014 号条例》之下出台的制度会造成任意行使赦免权的结果。该条例没有说明，如果受害者家属决定赦免罪犯，最高法院可依据何种理由拒绝对死刑判决予以减刑。该条例还规定对死刑判决予以减刑取决于被定罪人家庭的社会经济背景等因素，这些是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或犯罪情节之外的因素。⁴ 提交人还说，该制度依所犯罪行的类型而采取差别做法，没有为谈判的时间框架提供程序指导，并且在伊斯兰事务部任命调解员方面缺乏透明度。

3.3 提交人说，据称受害人在第六条第六款(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他认为，缔约国在他提交申诉时，在几十年未执行死刑之后恢复执行死刑的举动⁵ 不符合《公约》第六条第 6 款，该款规定《公约》缔约国宜将废除死刑作为目标。他认为，缔约国 60 年来一直奉行不执行死刑的政策，人们自然因此认为，缔约国不会再执行死刑。提交人还说，主管机构再三作出的恢复处以死刑的表态和旨在恢复死刑的立法改革，以及在死刑的时间安排方面缺乏透明度，给据称受害人及其家人造成了巨大的痛苦，这侵犯了他们在《公约》第七条之下的权利。⁶

3.4 提交人说，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十四条(与第七条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他说，在将据称受害人定罪并判处死刑以及维持这一定罪和判决的审判和其他程序的公正性方面，存在严重令人关切的问题。他说，据称受害人在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下向警方作了陈述。尽管据称受害人请求求助于律师，但在警方审讯期间，他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并“供认”了罪行。但据称受害人后来在审判时翻供，表示他没有仔细阅读就签署了陈述，因为他感到害怕，这就引起了《公约》第七条之下的关切。尽管

³ Decision 2012/HC-DM-08 of 29 November 2015.

⁴ 提交人提及 [A/HRC/8/3](#)，第 59-67 段。

⁵ *Nallaratham* 诉斯里兰卡，第 6.4 段；*Chisanga* 诉赞比亚，第 6.3 段；*Kovaleva* 等诉白俄罗斯，第 10.4 段；以及 *Khalilov* 诉塔吉克斯坦，第 7.6 段。

⁶ 提交人提及 [A/69/265](#)，第 105 和 106 段。

如此，法庭还是考虑了这一陈述，并将其用来定罪。同样，法庭没有考虑据称受害人的姐妹撤回陈述(第 2.4 段)这一点。法院提及她在警察局接受审讯的录像带，将其作为证据。提交人指出，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以刑讯逼供方式获得的供词不得在刑事诉讼中采纳为证据。⁷

3.5 提交人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准许对据称受害人进行重审，重审应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公平审判条款，不诉诸死刑；恢复行政从宽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公平和透明；确保在废除死刑之前，所有被判处死刑的人都能行使请求赦免或对死刑予以减刑的权利，停止所有死刑，为与据称受害人情况类似的人提供请求委员会采取临时措施的机会和手段。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19 年 7 月 15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缔约国认为，应当以证据不足而认定指称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指出，据称受害人因涉嫌参与帮派斗殴于 2009 年 3 月被捕。在打斗过程中，有人看到他殴打被害人并向被害人投掷凶器(一把长约 6 英寸的刀具)。该凶器刺入被害人背部，划破主动脉，造成被害人肺部衰竭。2009 年 3 月 9 日，被害人在医院死亡。

4.3 缔约国说，在逮捕时，向据称受害人告知了以下信息：他在《宪法》之下的权利，将他逮捕的理由，他被带往何处，他有权保持沉默并聘请律师。在逮捕当天，刑事法院指控据称受害人犯有凶杀罪。2009 年 3 月 14 日，向他提供了与指控有关的所有文件。2009 年 12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审理，公诉方提出了指控，据称受害人对指控进行了反驳。在庭审期间，据称受害人由他指定的辩护律师代理。在庭审期间，被告方请求获得更多时间以准备辩护，刑事法院批准了这一请求。指定辩护律师在这次审理之后退出这起案件。2010 年 1 月 12 日，据称受害人新指定了一名辩护律师代表他出席 2010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下一次审理，审理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结束。

4.4 在审理期间，听取了五名证人的证词，一名医学专家就死因作证。为保护证人，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听取了证人的证词。据称受害人及其律师没有对这一做法提出异议。辩护方有机会盘问证人，但是辩护方没有向证人提出任何问题。在审理过程中，据称受害人对他在调查期间向警方提供的陈述予以反驳，表示他是出于恐惧才在调查阶段作出这一陈述的。缔约国指出，在调查期间，据称受害人得知他有权聘请律师。不过案卷显示，他于 2009 年 4 月 8 日放弃了这项权利，并同意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2010 年 11 月 22 日，刑事法院根据《马尔代夫刑法》(第 1/66 号法律)第 88 条(d)款，认定据称受害人犯有故意杀人罪，并判处其死刑。⁸ 法院在评估中发现，证人证词以及据称受害人在

⁷ 提交人指出，《宪法》第 52 条明确规定：“除非被告在法庭作出供认时精神正常，否则任何供词都不得接受为证据。”

⁸ 第 1/66 号法律已被废除，该法由第 9/2014 号法律取代。

警方调查过程中作出的陈述证实，凶杀被害人因据称受害人向其投掷利器而死亡，这一行为使被害人受重伤，最后死亡。

4.5 2011年2月23日，据称受害人就刑事法院的判决向马尔代夫高等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11月25日，高等法院维持了刑事法院的判决。2016年2月21日，总检察长将该判决提交最高法院，请其确认宣判。2016年7月27日，最高法院确认了这项宣判并维持刑事法院的判决。

4.6 缔约国指出，如果死刑判决缺乏法律依据而且不遵守程序保障，便具有任意性。只有针对最严重的罪行才能判处死刑，而且死刑的判处不得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在本案中，依法即依据当时适用的《刑法》第88条(a)和(d)款对据称受害人作出了宣判。缔约国指出，尽管自宣判以来对《刑法典》作了修正，但《刑法》第1205条保留了规定予以惩治(如判处死刑等)的权力。

4.7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之下的指称。缔约国说，提交人的指称毫无根据，因为缔约国认为，据称受害人案件中的警方调查和法院审理符合国内法、国际标准和《公约》固有的基本保障。缔约国说，国内法院作出的不利于据称受害人的裁定依据的是对在法庭上提出的证据的仔细审查。缔约国指出，与提交人的说法相反，据称受害人曾有机会在调查期间指定律师，但他拒绝利用这一机会。缔约国指出，他在一审和上诉庭审期间都有律师代理。缔约国表示，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对据称受害人作出了具有任意性的宣判判决。

4.8 缔约国指出，尽管它对提交人提出的指称发表了意见，但自1954年以来，它一直暂停执行死刑。尽管在1954年之后曾经作出了一些死刑宣判，但这种判决没有得到执行。缔约国指出，它对这种暂停做法感到自豪，决心维持这种做法。尽管修订和重新颁布有关伊斯兰教法原则的法律需要达成更广泛的共识并开展公众对话，但由于判处死刑的证据标准较高，一般情况下几乎不会处以死刑，因为根据伊斯兰教法，必须毫无疑问地证明有罪才能判处死刑。伊斯兰教法还给予受害者家庭最后的发言权，给予他们原谅被告的机会，即使主管法院已经判处死刑。

4.9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认为，高等法院对《赦免法》第5条和第21条的解释以及《R-33/2014号条例》会对马尔代夫总统拥有的准予行政赦免或从宽处理的权力产生不利影响。缔约国指出，根据《从宽处理法》，总统有酌处权，可视既决犯的年龄、健康和个人情况并出于人道主义原因，对其予以减刑。2012年8月8日，《从宽处理法》第5条和第21条的合宪性在高等法院受到质疑，理由是对被判定犯有故意杀人罪的人实行赦免或减刑违反伊斯兰教法原则。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宪法》第10条(b)款规定，缔约国不得颁布任何违背伊斯兰教义的法律。尽管高等法院没有宣布第5条和第21条无效或违宪——因为这本可能影响到在故意凶杀以外的案件中作出的死刑判决——但法院裁定，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受害者家人而不是行政部门拥有赦免权。缔约国说，在本案中，国内法院在未受干涉的情况下进行了公正审判，凶杀案被害人家属的意愿并非决定将据称受害者判处死刑的唯一因素。

4.10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第六款之下的指称，即缔约国上届政府进行的立法改革和及其提出的说法违背了据称受害人持有的在他的案件中判处的死刑不会得到执行这一正当期望。还注意到提交人说，这些立法改革和言论造成的痛苦等同于《公约》第七条下的虐待。缔约国表示，这些关于恢复死刑的言论来自缔约国上届政府。自 2018 年总统选举以来，本届政府已表示将长期暂停死刑，并表示想要维持这一做法。尽管死刑宣判在国内法之下得到保留，但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框架是缔约国最重要的优先事项。

4.11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之下的指称，缔约国说，据称受害人在被捕时，得知了他一旦被捕在《宪法》之下享有的权利，迅速得知了对他的指控，还得知他有权要求聘请律师。在据称受害人他被捕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他传递了同样的信息。刑事法院在判决中也考虑到了这些因素。缔约国重申以下论点：2009 年 4 月 8 日，据称受害人不愿聘请律师。缔约国重申这一论点：在庭审过程中，据称受害人有律师代理。缔约国提及其对申诉事实的意见，并提出，庭审的时间安排证明据称受害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并分析缔约国主管机构提交的文件和证据。因此，缔约国认为第十四条之下的要求已经满足。

4.12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说，接受据称受害人在警方调查过程中作出的陈述，属于对《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违反。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论点：刑事法院没有考虑到，其中一名证人在庭审期间撤回了她在调查过程中向警方所作的陈述。缔约国说，接受这些陈述并没有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缔约国指出，在接受据称受害人的陈述作为证据方面有必要注意到，法院除了考虑到据称受害人的陈述之外，还考虑到了案发时在场的三名证人的陈述、受害人的医疗报告和警方的审讯录像。缔约国指出，《宪法》第 52 条规定，除非被告精神正常，在法庭上作出供述，否则任何供词都不得接受为证据。缔约国还指出，不得通过强迫或非法手段获取陈述，任何此类陈述均不可采信。缔约国指出，在本案中，刑事法院在认定据称受害人对警方的陈述可予接受时注意到以下几点：(a) 当在审判期间被问及该陈述时，据称受害人说他是根据自己的判断自由作出陈述的；(b) 据称受害人说调查期间提供的陈述是出于恐惧作出的，但审讯录像显示，他用了相当多的时间阅读陈述；(c) 据称受害人在向警方作出陈述时知道被害人的命运；(d) 据称受害人的陈述与证人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相一致；(e) 据称受害人无法提出合理的理由证明他为什么会在调查期间作出虚假陈述。因此，缔约国认为，声称受害人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向警方提供陈述的说法毫无根据。

4.13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一名证人在审判期间收回向警方作出的陈述的论点，缔约国指出，由于该证人在事件发生时是未成年人，在获取她的陈述方面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因此，该证人的父亲在审讯过程中在场，对陈述作了视频记录。刑事法院在决定接受这名证人的陈述时，注意到以下几点：(a) 该证人是据称受害人的姐妹；(b) 证人在签字前阅读了陈述，她的父亲在庭审过程中也承认了这一点；(c) 陈述的录像显示，证人正在叙述案件事实；(d) 该证人的陈述与其他证人的陈述一致；(e) 陈述在事件发生后不久获得，证人在陈述时知道受害人的命运；(f) 作出陈述时证人的父亲在场；(g) 证人未能提出合理的理由说明她为何会

在调查期间作出虚假陈述。缔约国最后指出，上诉法院维持了刑事法院的判决，在提交高等法院的上诉中，据称受害人就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提出了 21 个上诉要点。高等法院在判决中处理了提出的所有要点，最高法院随后维持了原判。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在 2022 年 8 月 21 日和 10 月 3 日提交的材料中，提交人坚持认为来文可以受理。

5.2 提交人欢迎缔约国明确承诺维持暂停执行死刑做法。然而，他指出，在法律完全废除死刑和所有现有死刑判决获得减刑之前，对据称受害人以及缔约国其他被判死刑者而言，执行死刑将造成无法挽回的伤害的风险仍然存在。他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主管机构为恢复处决所采取的步骤应归于上届政府。提交人认为，虽然本届政府立场的改变是积极的，但所作的表态会进一步突出无约束力的暂停执行死刑政策的不稳定性，这可能涉及在因政策变化而执行处决的情况下出现的额外任意性，这种政策变化与犯罪或罪犯个人无关。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及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⁹

5.3 提交人指出，由于国内法律途径已经用尽，即使暂停执行死刑，据称受害人也仍被关押在死囚牢房中，无人过问他的情况，而且仍有可能被处决。据称受害人及其家人面临着不确定性，心情焦虑，这构成对《公约》第七条保障的他们不受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侵犯。¹⁰

5.4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提供的信息无法处理对据称受害人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关切，这种行为促成并导致了死刑宣判，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一款(与第七条和第十四条一并解读)。关于从被捕时起切实求助于律师的权利，缔约国的意见明确表示，据称受害人从 2009 年 3 月 10 日被捕直到 2009 年 12 月刑事审判开始为止没有律师代理。这一时期包括 2009 年 4 月 8 日，当时作出了一份自证其罪的陈述，后来在审判时撤回。提交人强调，法律代理是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以及防止逼供或作出其他自证其罪的陈述的重要保障。他注意到缔约国称，据称受害人从 2009 年 3 月至 12 月放弃了由律师代理的权利。但提交人指出，在刑事法院的案件报告中，据指出，官方文件显示，据称受害人曾表示他想要聘请律师，但最终在 2009 年 4 月 8 日同意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讯问。¹¹ 提交人说，档案中没有任何信息表明法庭适当审查了这一说法或警方审讯期间没有律师在场的理由。法庭似乎相信了警员的陈述。提交人还认为，还应考虑到刑事法院的案件报告进一步强调，据称受害人先前自证其罪的陈述是在警方审讯期间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警方将这一陈述作为延长拘留，使拘留时间超过最初的 24 小时的依据。提交人说，虽然缔约国在其意

⁹ 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50 段。提交人还提及 [A/69/265](#)，第 102 和 103 段。

¹⁰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40 段。

¹¹ 提交人提及刑事法院的案件报告，第 585/Cr-C/2010 号案件，p.18。他指出该被告内容如下(提交人的非正式翻译件)：“尽管 Nabeel 曾经表示他需要聘请律师，但应该指出，Mohamed Nabeel 已同意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审讯，而且他已经于 2009 年 4 月 8 日作了相关陈述。”

见中没有提及这些陈述，但这些先前的陈述本应促使司法机构审查据称受害人直到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庭审为止一直没有法律代理，以及他随后撤回 2009 年 4 月的认罪自证其罪的陈述的原因。

5.5 提交人说，更为令人关切的是，在 2009 年 12 月 20 日的庭审过程中，最初被指定代表据称受害人的律师(据称受害人在法庭表示不服罪)告诉法庭，可以承认存在“较小的攻击成分”。这位律师在第一次庭审后就不再担任据称受害人的辩护律师，但法院仍然重视该律师的陈述，拒绝考虑据称受害人撤回其认罪自证其罪的陈述这一点。¹² 提交人进一步强调，在第一名律师退出案件后，据称受害人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指定了第二名律师，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庭审之前，该律师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准备审理。提交人认为，两个月的时间不足以熟悉案件并确保死刑审判中的有效法律代理。¹³

5.6 提交人说，关于将据称受害人自证其罪的陈述作为证据的问题，缔约国的意见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表明法院或其他独立机构详细审查了他关于出于恐惧而签署该陈述的说法。缔约国否认据称受害人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作出这份陈述，理由是这份陈述有警方视频记录为证。缔约国不理睬以下可能性：这份陈述可能是警方在录制前对据称受害人实施虐待并对其加以引导的情况下获得的，而此前据称受害人在没有律师协助的情况下被警方拘留了大约一个月。提交人重申他的论点：即使在一起案件中提出胁迫指称，宪法第 52 条规定，在法庭之外作出的供词不予接受。因此，本应将据称受害人的陈述排除在证据之外，不管是否提出胁迫的指称——考虑到提出了胁迫指称，情况更是如此。提交人说，在刑事法院的案件报告中，似乎看不出法院对据称受害人的指称进行了任何调查。法院在对录像进行分析并对被告进行询问的基础上，认为供词不是在胁迫下作出的。但法院没有考虑到他的说法，即他是因为感到恐惧和不接受陈述内容才在供词上签字的。法院求助于伊斯兰法来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收回未经胁迫所作的供词，得出结论认为，在凶杀案中不可能这样做。¹⁴

5.7 关于据称受害人的姐妹的陈述——她后来在审判时撤回了这一陈述——提交人说，父母一方在场并不能确保有效的法律顾问等同于合格的法律代理，而合格的法律代理对于凶杀案中的关键证人来说至关重要。提交人说，刑事法院的报告显示，证人的父亲在审判时称，据他所知，警方对他女儿进行了审讯(他当时也不在场)。他阅读了她接受审讯后所作的陈述，但并没有详细阅读，因此不了解陈述的全部内容。针对缔约国称向警方作出的陈述有视频记录的说法，提交人重申了他的论点，即尽管警方审讯的视频记录可进一步防止酷刑或其他虐待，但这些记录并不能完全排除在受到胁迫之后做出陈述的可能性。提交人说，在审判时撤回陈述本应使相关陈述被排除在证据之外。提交人强调，随着这两项陈述被收回，对据称受害人不利的证据主要为另外三名证人作出的陈述。

¹² 提交人提及刑事法院的案件报告，585/Cr-C/2010 号案件，第 13 页。

¹³ 关于在法院和裁判所面前一律平等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2 段。

¹⁴ 刑事法院案件报告，585/Cr-C/2010 号案件，第 13 和 18 段。

对于面临死刑的人须对其作无罪推定，直到基于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在无法对事实作出其他解释的前提下证明他们有罪。¹⁵

5.8 关于在《公约》第六条第四款之下的指称，提交人说，缔约国的意见表明，《从宽处理法》第 5 条和第 21 条仍然是处理故意杀人以外的罪行方面的适用程序，就故意杀人而言，谋杀受害者家属拥有赦免权，这不符合委员会的判例。¹⁶

5.9 提交人指出，更为令人关切的是，根据《第 2014/R-33 号条例》，对故意杀人的惩罚是强制性死刑判决，这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二十六条之下保障的权利。这是因为强制性死刑不允许考虑被告的个人情况或某种犯罪的情况。¹⁷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2022 年 12 月 26 日，缔约国重申其先前关于向据称受害人提供保障的说法。

6.2 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六款以及第七条之下的指称，并重申其意见，即缔约国的立法和法规符合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义务，确保判处死刑不具有任意性。缔约国重申其关于非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的立场，但表示废除死刑会违反《宪法》和伊斯兰教法原则。缔约国说，随着《证据法》(《第 11/2022 号法律》)的颁布，涉及死刑的案件的现行程序变得更加严格。为此，根据该法第 140 条(a)款，为了将被告定罪并判处死刑，必须“在排除一切疑问”的前提下证明有罪。此外，该法第 140 条(c)款规定，相关犯罪须由两名男性目击者的证词或供词加以证明。

6.3 关于《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缔约国重申其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据称受害人有权聘请律师。缔约国说，在刑事法院进行的整个庭审过程中，据称受害人没有撤回其关于殴打的供词。缔约国注意到关于将据称受害人先前的律师的陈述视为据称受害人的陈述的论点。但缔约国说，该陈述之所以被视为有效的供词，是因为在审判过程中，据称受害人和他的第二律师均未翻供。关于据称受害人没有充分时间准备辩护的说法，缔约国说，据称受害人和他的律师都没有就所称的准备辩护的时间不足提出任何申诉。缔约国指出，如果被告或其律师为此提出合理的理由，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准备辩护的时间。

提交人的进一步评论

7.1 提交人在 2023 年 4 月 3 日提交的材料中强调，委员会有必要请求对据称受害人的判决予以减刑，因为缔约国的意见并没有使人相信，死刑可能不会执行。提交人重申，暂停执行死刑的非约束性政策易变。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立场凸显了这一立场的非正式性，该立场没有考虑到以下情况：2016 年和 2017 年，

¹⁵ 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保障措施，第 5 号保障措施。

¹⁶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47 段；以及 *Humaam Ahmed* 诉马尔代夫(CCPR/C/123/D/2785/2016)，第 9.9 段。

¹⁷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37 段。

当时的政府多次公开表示将恢复执行死刑。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意见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如何为这项非正式暂停政策的决策提供指导或信息，也没有说明国家机构如何执行该政策。提交人认为，由于缺乏这种资料，这项政策似乎完全具有斟酌处理和非正式性质，因此随时可能被撤销，包括可能因政府更迭而被撤销。

7.2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随着《证据法》的颁布，死刑案件的程序变得更加严格的说法提出异议。对据称受害人的诉讼是在该法通过之前进行的，因此该法与来文的相关性看来有限。他说，缔约国的意见中没有述及在《公约》第六条第四款和第一款(与第七条和第十四条一并解读)之下提出的指称。

7.3 提交人最后指出，缔约国意见没有述及他提出的以下指称：根据《第2014/R-33号条例》，对故意杀人行为的惩罚是强制性死刑判决。

委员会需要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称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8.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所有可用的有效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经用尽。鉴于缔约国对此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已经满足。

8.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十四条(与第七条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他说国内诉讼期间没有遵守程序保障措施，据称受害人在警方调查过程中在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下提供了陈述；而且他还说，缔约国非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致使据称受害人面临不确定性并感到焦虑。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第十四条哪些条款遭到了违反，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a) 据称受害人在警方审讯和调查期间没有得到律师的援助；(b) 在警方调查期间，据称受害人在未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况下所作的陈述被接受为对他不利的证据，尽管他在审判时撤回了这一陈述，称他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作出自证其罪的陈述；(c) 一名证人在警方调查过程中所作的陈述也被接受为证据，尽管这名证人在审判过程中收回了这项陈述；(d) 据称受害人没有足够时间准备辩护。

8.5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据称受害人没有足够时间准备辩护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供以下信息：律师在 2010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庭审之前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准备审判；还注意到提交人认为，两个月的时间不足以熟悉案件并在死刑审判中进行有效的辩护。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表示，据称受害人及其律师都没有请求推迟庭审；缔约国还表示，如果案件中提出合理的理由，可根据具

体情况延长准备辩护时间。鉴于这一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之下的受理目的充分证实他在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之下的指称。

8.6 提交人说，被收回的证人陈述本不应接受为案件的证据。关于这一说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即法院在接受陈述时考虑到了几个因素，包括对陈述作了视频记录，作出陈述时证人的父亲在场，相关陈述与其他证人的陈述一致，证人在签字前阅读了陈述(她父亲也是如此)等。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根据判例，缔约国机关负责对事实和证据或国内立法在特定案件中的适用情况进行评估，除非可以证明这种评估或适用显然具有任意性或属于有明显的错误或执法不公，或法院违反了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义务。¹⁸ 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证实将不利于据称受害人的证人证词作为证据的做法显然具有任意性，或者属于明显的错误或执法不公，或者法院违反了其独立和公正的义务。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指称缺乏证据，不予受理。

8.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他在警方调查期间无法获得法律代理，他还说他受到胁迫，作出了自证其罪的陈述，尽管他在审判时撤回了该陈述，但该陈述随后被国内法院接受为对他不利的证据。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为可否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了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和(午)项之下的这些指称。¹⁹

8.8 关于提交人在《公约》第七条之下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就其第七条之下的指称提供任何具体信息，例如任何具体的虐待指称或任何关于监禁条件的具体信息；也没有提供任何具体信息证实他的以下指称：上届政府作出的关于缔约国恢复处决的表态会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构成对《公约》第七条的违反。²⁰ 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些指称证据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9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以下论点：缔约国上届政府采取步骤恢复死刑之举构成对他在《公约》第六条第六款之下的权利的侵犯。然而，考虑到缔约国关于暂停执行死刑的立场的意见，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受理目的证实这一指称，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指称不予受理。

8.10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在进行了未遵守程序保障的审判之后判处死刑，构成对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六条第一款(与第十四条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的侵犯。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之下的进一步指称。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充分证实了这些指称。因此，委员会宣布，就《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单独解读以及与第十四条一并解读)、第六

¹⁸ 尤其见 *Riedl-Riedenstein* 等诉德国(CCPR/C/82/D/1188/2003)，第 7.3 段；*Arenz* 等诉德国(CCPR/C/80/D/1138/2002)，第 8.6 段；以及 *Tyan*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19/D/2125/2011)，第 8.10 段。还见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6 段。

¹⁹ 例如，见 *Humaam Ahmed* 诉马尔代夫，第 8.7 段。

²⁰ *Humaam Ahmed* 诉马尔代夫，第 8.6 段。

条第四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三款(卯)和(午)项之下的指称而言，来文可予受理。委员会因此开始审查实质问题。

审议实质问题

9.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参照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公约》第十四条之下的指称：将据称受害人定罪，判处死刑并维持这一宣判的审判和其他程序是否公正，存在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尽管据称受害人提出了聘请律师的请求，但他在警方审讯期间没有得到律师的援助。在审讯期间，他作出了一份自证其罪的陈述，但后来他在庭审时收回了这份陈述。提交人还说，据称受害人因为感到恐惧，在事先没有仔细阅读的情况下签署了这份陈述。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论点：档案中没有资料表明国内法院妥为审查了据称受害人关于他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作出自认有罪的陈述的说法。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这一论点：最初被指定在2009年12月20日的听证会上担任据称受害人的代理人，随即宣布不再接手这起案件的律师所作的陈述被用来对据称受害人提出指控，以驳回他对自认有罪的陈述的撤回。委员会还注意到这一论点：接受据称受害人的陈述作为证据还违反《宪法》第52条，该条明确规定，除非被告在精神正常的情况下在法庭上作出供述，否则不得将任何供词作为证据。

9.3 委员会忆及，一旦提出关于遭受虐待的申诉，例如施加心理压力进行逼供等，缔约国必须迅速和公正地进行调查。²¹ 委员会还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规定的保障必须理解为调查机关没有为使被告认罪而对被告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身体压力或不当心理压力。²²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据称受害人说他由于感到恐惧，作出了自证其罪的陈述，但缔约国没有对这些指称进行任何调查，而是将据称受害人原先的律师所作陈述视为他本人的陈述，以证明他在本案中作出的供认。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隐含的意思是，一旦被告提出可信的说法，表示在遭到胁迫的情况下作出供认，公诉方就有责任证明被告系自愿作出供认。²³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未能对据称受害人关于他受到胁迫，不得不作出自证其罪陈述的说法进行调查，因而侵犯了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之下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显示，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

9.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在审前调查阶段，据称受害人没有得到律师的有效和持续的援助，这违反了他在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之下的权利。委员会注意

²¹ 例如，见 *Amanklychev*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16/D/2078/2011)，第7.2段；*Humaam Ahmed* 诉马尔代夫第9.3段；以及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20号一般性意见(1992年)，第14段。

²² 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第41段。

²³ *Humaam Ahmed* 诉马尔代夫，第9.3段。

到，据称受害人从 2009 年 3 月 10 日被捕起直到 2009 年 12 月刑事审判开始为止(期间，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对自证其罪的陈述作了记录)，一直没有律师代理，这一点无可争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据称受害人放弃在这一时期由律师代理的权利。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其中指出，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显然在诉讼的所有阶段都必须得到律师的有效协助。²⁴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以下信息：刑事法院的案件报告的记录显示，在进行讯问之前，据称受害人曾提出聘请律师的请求，但最终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同意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讯问。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的事实表明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

9.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六条第一款之下的生命权遭到侵犯，因为他在进行了不公正的审理后被判处死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论点：警方对据称受害人案件的调查和法院的审理依据国内法、国际标准和《公约》固有的基本保障进行。

9.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表示，如果针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那么这一刑罚在《公约》第六条第二款之下并没有受到禁止。委员会指出，“最严重的罪行”一语须作严格解读，它仅与故意杀人这种的极其严重的罪行有关。²⁵在本案中，法院在判定据称受害人犯有凶杀罪后将其判处死刑，凶杀罪属于一项最严重的罪行。然而，委员会还忆及，依据《公约》第六条，死刑宣判须满足严格的公正审判要求。²⁶

9.7 委员会提及其判例，根据这一判例，如果审判没有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最后将被告判处死刑，那么这将构成对《公约》第六条的违反。²⁷委员会还指出，在最终判处死刑的审判的情形中，严格遵守公正审判的保障措​​施尤为重要。²⁸此外，委员会还忆及，在诉讼中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公正审判保障规定，最终作出死刑宣判，会使判决具有任意性，违反《公约》第六条。这种侵权行为可能涉及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包括刑事审讯过程中使用刑讯逼供手段，也可能涉及缺乏有效的法律代理。²⁹鉴于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和(午)项的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在进行了

²⁴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38 段。

²⁵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35 段。

²⁶ 同上，第 41 段。

²⁷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59 段。例如，还见 *Levy* 诉牙买加(CCPR/C/64/D/719/1996)，第 7.3 段；*Kurban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79/D/1096/2002)，第 7.7 段；*Shukurova* 诉塔吉克斯坦(CCPR/C/86/D/1044/2002)，第 8.6 段；*Khoroshenko*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01/D/1304/2004)，第 9.11 段；*Gunan*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02/D/1545/2007)，第 6.5 段；以及 *Grunov* 和 *Grunova* 诉白俄罗斯(CCPR/C/123/D/2375/2014-CCPR/C/123/D/2690/2015)，第 8.6 段。

²⁸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59 段。

²⁹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41 段。

存在程序缺陷的审判之后判处据称受害人死刑，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一款之下的义务。

9.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根据《第 2014/R-33 号条例》，对故意杀人的惩罚是强制性死刑判决，这构成对《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的违反。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反驳提交人的陈述，即根据所述条例，凶杀罪的法定刑罚是死刑。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缔约国目前非正式暂停死刑的做法并不能保证以后不会执行死刑。委员会指出，在所有涉及适用死刑的案件中，罪犯的个人情况和犯罪的具体情况，包括具体的减刑因素，都必须由判决法院加以考虑。因此，强制性死刑判决使国内法院无法斟酌决定是否将该罪行定为应判处死刑的罪行，以及是否在罪犯的特定情况下判处死刑，因此这种判决具有任意性。³⁰ 事实上的暂停死刑做法的存在并不足以使强制性死刑判决符合《公约》。³¹ 在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在第六条第一款之下的指称提出任何进一步意见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在本案中强制判处死刑，不允许对据称受害人的个人情况和具体犯罪情况进行任何评估，构成对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六条第一款之下的权利的侵犯。

9.9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据称受害人无法根据国内法寻求死刑赦免或减刑，这构成对他在《公约》第六条第四款之下的权利的侵犯。

9.10 委员会注意到各方提交的资料称，在颁布第 R-33/2014 号条例和高等法院 2015 年 11 月 29 日的裁决后，³² 总统在故意谋杀案件中给予宽大处理的权力被取消，改为被害人家属拥有该权力。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新颁布的法规规定死刑减刑取决于被定罪人家庭的社会经济背景等因素，因此不取决于其个人情况或犯罪情况。委员会忆及，根据第六条第四款，缔约国必须允许被判死刑的人寻求赦免或减刑，确保在适当情况下对他们给予大赦、赦免和减刑，并确保在赦免或减刑请求根据适用程序得到有意义的考虑和最终决定之前，不执行判决。³³ 任何类别的被判刑人都不能被先验地排除在此类救济措施之外，获得救济的条件也不应是无效的、不必要的负担、歧视性的或任意适用的。³⁴ 委员会指出，虽然第六条第四款没有规定行使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特定程序，但这种程序应在国内立法中具体规定，而且不应让犯罪受害者的家属在决定是否执行死刑时发挥主导作用。³⁵ 此外，赦免或减刑程序必须提供某些必要的保障，包括确定所遵循的程序和适用的实质性标准，以及被判死刑的人启动赦免或减刑程序的权利，提供关于其个人或其他相关情况的信息的权利，提前被告

³⁰ 同上，第 37 段。

³¹ *Johnson* 诉加纳(CCPR/C/110/D/2177/2012)，第 7.3 段；以及 *Weerawansa* 诉斯里兰卡(CCPR/C/95/D/1406/2005)，第 7.2 段。

³² Decision No. 2012/HC-DM-08 of 29 November 2015.

³³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47 段。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

知何时将审议请求的权利，以及及时被告知程序结果的权利。³⁶ 考虑到缔约国的现行法规不让据称受害人启动赦免或减刑程序，还考虑到主要由被害人家属负责决定是否执行死刑，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公约》第六条第四款之下的义务。

10.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现有资料显示缔约国侵犯了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单独解读以及与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和(午)项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据称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供充分赔偿。因此，缔约国有义务立即采取步骤，撤销对据称受害人的定罪和判决，并立即下令重审其案件，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确保诉讼程序符合所有公正审判保障，并向据称受害人提供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依据其在《公约》第六条第一款之下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包括为此确保在对凶杀罪判刑时考虑到对被告个人情况和具体犯罪情节的评估，以及确保缔约国所有被判死刑的人能够行使《公约》第六条第四款所保障的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12.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官方语言广为传播。

³⁶ 同上。

附件

委员会委员若泽·曼努埃尔·桑多斯·派斯、卡洛斯·戈麦斯·马丁内斯、科鲍娅·查姆贾·帕查和寺谷广司的联合意见(部分反对)

1. 我们同意委员会作出的认定，即存在据称受害人在《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单独解读以及与第十四条第三款(卯)项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不过，遗憾的是，我们不能同意对《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遭到违反这一点表示同意。

2.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规定：

审判被控刑事罪时，被告一律有权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

(午) 不得强迫被告自供或认罪。

因此，问题在于据称受害人是被迫自证其罪或认罪。

3. 在本案中，据称受害人因涉嫌谋杀而被捕。在警方调查期间，他向警方提供了一份自证其罪的陈述(第 2.1 段)。他后来被刑事法院以“故意杀人”的罪名定罪，并被判处死刑(第 2.2 段)。据称受害人就判决向马尔代夫高等法院提出上诉，高等法院维持了定罪和判处的死刑。最高法院的终审判决维持了这一判决(第 2.3 段)。

4. 据称受害人后来在审判时撤回了陈述，称他没有仔细阅读就签署了该陈述，因为他感到害怕。然而，据称法庭考虑到了这一陈述，并利用这一陈述对他定罪(第 2.4 和 3.4 段)。从这种恐惧状态中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在刑事诉讼中，以讯逼供方式获得的供词不得作为证据。然而，恐惧的状态与酷刑的情况大不相同，这两种情况的后果也不应该相同。

5. 缔约国指出，据称受害人因涉嫌参与帮派斗殴而被捕。在打斗中，有人看到他殴打凶杀被害人，并将凶器(一把约 6 英寸长的刀具)扔向受害者的背部，导致受害者在医院死亡(第 4.2 段)。被告在审判期间享有正当程序保障，能够反驳公诉方提出的指控，在整个审判过程中都由律师代理，并获得额外的时间准备辩护(第 4.3、4.7、4.11 和 6.3 段)。

6. 在庭审期间，听取了五名证人的证词，还有一名医学专家就死因作证。为了保护证人，通过视频直播听取了他们的证词。据称受害人及其律师没有对这一措施提出异议。被告有机会盘问证人，但是被告没有向证人提出任何问题。关于据称受害人在调查阶段所作的陈述，他被告知在调查期间有权聘请律师，但他放弃了这项权利，并同意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讯问。法院在评估中认定，证人的陈述以及据称受害人在警方调查过程中的陈述证实，凶杀受害人因据称受害人向其投掷尖锐物体而死亡。被害人因此受重伤，最后死亡(第 4.4

和 4.11 段)。因此，据缔约国称，国内法院是在仔细审查了提交法院的证据之后作出对据称受害人不利认定的(第 4.7 段)。

7. 我们注意到，除了据称受害人的陈述之外，法院还考虑了事件现场三名证人的陈述、受害人的医疗报告和警方审讯的录像。我们还认为法院的认定是合理的，即在审判期间被问及陈述时，据称受害人说他是根据自己的判断自由作出供词的，审讯录像显示他用了相当多的时间阅读陈述，据称受害人在向警方提供陈述时知道谋杀案受害人的命运，据称受害人的陈述与证人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相吻合，据称受害人无法提出合理的理由说明他为何会在调查期间作出虚假陈述(第 4.12 段)。

8. 与本意见中大多数人的结论(第 9.3 段)相反，我们并不认为有任何理由怀疑据称受害人的陈述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作出，因而缔约国有义务对此类指称展开调查。否则，多数刑事司法辖区都将无法达到启动调查的门槛，因为在刑事诉讼中，被告最常用的辩护理由是声称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作出陈述。国内法院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依赖据称受害人的陈述将其定罪，更是值得怀疑。无论如何，即便这种陈述由于在受到胁迫的情况下作出而被排除在外，法院仍然有其他决定性的可用证据来将他定罪。具体而言，在刑事法院进行的整个庭审过程中，据称受害人没有撤回其关于实施殴打的供词(第 6.3 段)。因此，我们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本案存在《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遭到违反的情况。